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49號

原告 歐祉妘
訴訟代理人 歐子源
李文琪
被告 邱宥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6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48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我想吃魚了」、「庫班」、「柔情似水」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並上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俗稱「車手」）之工作，並約定每月報酬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嗣上開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6日22時24分前某時，假冒【賣貨便】客服佯稱：因買家傳訊無法下標，需透過平台與銀行進行驗證，待伊點擊連結、輸入資料後，即接到假冒之銀行客服來電，以配合驗證、綁定等話術要求伊依指示匯款，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7月6日22時24分、46分、47分許，各匯款99,123元、99,238元、49,123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合計247,484元。被告再依

01 「庫班」指示，於112年7月6日22時28至54分許，提領上開
02 贓款後，將前開贓款放置於特定地點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
03 員，伊因而受有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又被告加入詐
04 欺集團，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騙款項，乃肇致
05 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
06 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484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9 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偵審程序坦承不諱
14 （見電子卷證【112年度偵字第33343號卷】第280頁、【112
15 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卷】第3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16 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詐欺等案件全案電子卷證核
17 閱無訛，亦有原告轉帳匯款紀錄、與假冒客服之對話紀錄為
18 憑（見電子卷證【112年度偵字第33343號卷】第97至99、
19 102至10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7 告既受僱於詐欺集團成員，擔任取款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
28 取得詐騙款項，協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原告受財產
29 損害，被告所為乃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詐騙原
30 告之一部行為，係有不法，且為肇致原告財產損害之共同原
31 因，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

01 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247,484元，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06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07 損害247,484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
09 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見附
10 民卷第3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
17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
18 擔問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